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9,780 萬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6 個，減幅為 1 個。 5,33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個，增幅為 2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0	73.5	72.3 (-1.6%)	74.8 (+3.5%)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8%)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審核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予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登記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登記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知識產權署由二〇〇三年起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延長商標註冊申請時間，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批予允許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記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在二〇一〇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6%、55% 和 51%。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5	86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判決(%)	95	99	100	9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進行的專利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5	88	88	86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5	88	89	8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進行的外觀設計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100	99
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				
@ 由二〇一〇年起，該目標由 96% 提高至 97%。				
Ω 由首次意見屆滿日期或由申請人對首次意見作出回覆的日期起計算。				
§ 由申請日期起計算。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進行的商標註冊			
接獲的申請	24 754	28 872	28 0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22 500	23 043	23 0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25 012	25 974	25 5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4 005	3 363 ^Δ	3 500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138	139	135
根據《專利條例》進行的專利註冊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1 857	11 702	12 0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551	614	560
已批予的標準專利	5 625	5 353	5 000
已批予的短期專利	474	522	49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進行的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申請	2 234	2 525	2 3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3 850	3 896	3 80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進行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接獲的申請	1	1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	1	0
註冊續期申請	3	4	5
Δ 數字有所減少，原因是接獲的商標註冊申請及其他種類的要求有所增加，以及需要清理申請人就商標申請作出的申述及回覆。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應對商標註冊申請數目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務求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註冊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2	22.6	22.7 (+0.4%)	23.0 (+1.3%)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8%)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當中的重點是推動自覺預防侵犯知識產權行為。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建立知識資本管理能力，使其更充分發揮創意潛能及專注於持續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在二〇一〇年，8個業界組織共696個零售商參加了上述計劃，涉及超過5411個本地銷售點。

10 知識產權署在二〇一〇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了基準調查(其一以市民為對象，另一則以工商界為對象)，以評估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程度有何變化。

11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四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在二〇一〇年，知識產權署在該計劃下探訪了91間學校共24116名學生。此外，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知識產權署又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和一些青年會合辦名為「我承諾·有品·四格漫畫創作比賽」的漫畫創作比賽，以及名為「“我承諾”原創Live Band Show」的現場音樂表演節目。

12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知識產權署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及在業務中應用知識資本管理的重要性。知識產權署由二〇一〇年三月起推行第二期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委派知識資本管理顧問為本地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這項計劃由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協辦，得到各業界組織支持，最初是在二〇〇九年三月推行。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580所機構參加了該計劃。知識產權署又聯同商業軟件聯盟在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推行新辦的知識產權活動。新一輪活動包括製作一齣電視宣傳短片及一系列教育活動，分別在二〇一〇年九月和十二月推出。

13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引入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新條文，條文在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在二〇一〇年二月至九月期間，知識產權署聯同各業界組織、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推行一系列宣傳和公民教育活動，藉此加強市民對新條文的認識和了解。有關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研討會、報刊廣告、訪問、業界及工商刊物的專題文章、電子通訊及網頁等。知識產權署又發布經修訂的《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分發給工商界，主要對象是中小型企業和非牟利機構。經修訂的指引羅列實務守則，有助各機構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14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80	91	9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9	49	52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2	26	25
探訪學校次數.....	74	91	9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就草擬及制定修訂《版權條例》的條例草案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以及就草擬及制定《版權條例》的新附屬法例(特別是《版權審裁處規則》及與圖書館及檔案庫的指明及規例相關者)，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就為實施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議定書而草擬及制定法院規則，以及其他跟進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以及
- 繼續與有關人士及機構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73.0	73.5	72.3	74.8
(2) 保護知識產權	22.2	22.6	22.7	23.0
	95.2	96.1	95.0 (-1.1%)	97.8 (+2.9%)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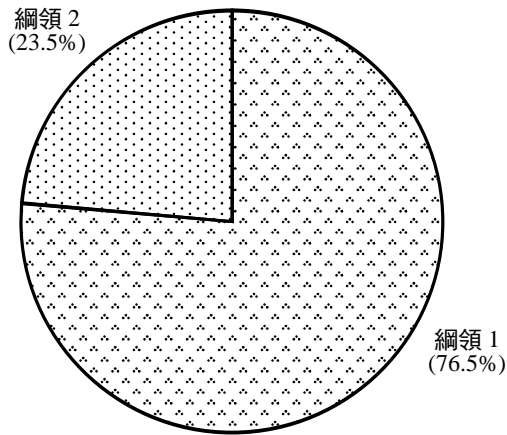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3.5%)，主要由於填補空缺、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提高 2 個職位的職級使知識產權署更具能力履行類似司法的職能，均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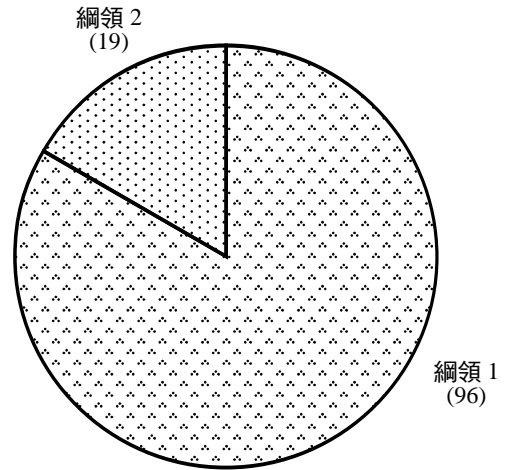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1.3%)，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開設 1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 1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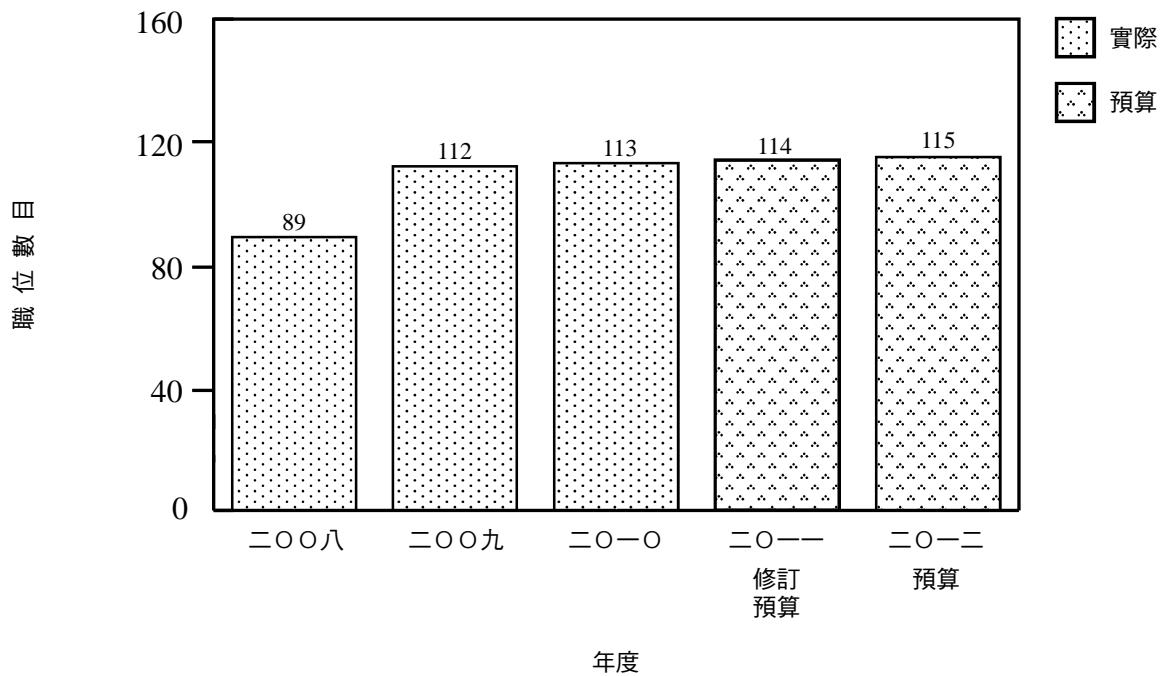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5,189	96,086	95,016	97,817
	經常開支總額.....	95,189	96,086	95,016	97,817
	經營帳目總額.....	95,189	96,086	95,016	97,817
<hr/>					
	開支總額	95,189	96,086	95,016	97,817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7,817,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1,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62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7,817,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1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3,2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9,969	62,888	62,091	66,248
－ 津貼	970	1,002	1,183	1,170
－ 工作相關津貼	1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85	338	295	19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3	351	575	1,29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570	22,646	22,331	21,408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9,001	8,860	8,540	7,500
	95,189	96,086	95,016	97,817